

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3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5 月 11 日 第 137 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（含地震學碩士班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、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，以下簡稱本系所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所之課程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本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審議本系所修業規定。
- （三）審議跨系所之學程規劃事宜
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（當然委員）、專任教師四人、學生代表（學士班一人、研究所二至三人）組成之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，連選得連任。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以上至少二類）各若干人為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